

#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65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创新实验幼儿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41102MJ163934XT

住所（住址）离石区滨河南东路泰瑞路北口以东

负责人：李洪彦

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于2025年5月13日接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5〕181号），关于吕梁市离石区创新实验幼儿园未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主体责任和义务的案件线索。2025年5月16日，执法人员对吕梁市离石区创新实验幼儿园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对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5月8日现场检查提出的关于为该幼儿园提供供餐服务的为离石区双语小学，供餐单位未取得相关的集中供餐资质一事，该幼儿园法定代表人李洪彦表示，双语小学的餐厅在一楼，创新实验幼儿园在餐厅二楼，幼儿园本着安全、快捷、方便原则，与离石区双语小学协商签订配餐合同，2025年5月8日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告知离石区双语小学无供餐资质后，幼儿园立即遵照执行，并向审批局提供了相关审批资料，邀请审批局专业人员到园指导，着手新建幼儿园独立厨房，并于2025年5月17日提交《整改报告》一份，2025年6月17日提供新办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5]181号）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报送涉嫌违法行为线索的报告、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记录表。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二、当事人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李洪彦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基本情况。

三、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调查笔录1份、《整改报告》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对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处理意见及责令改正内容进行了相应整改，并已全部整改到位。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主体责任和义务的情形，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之规定。鉴于当事人对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处理意见已主动进行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



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之规定。  
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给予当事人警告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81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至2025年11月04日至2026年02月04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0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